**如实申报债权特别告知书（副联存根）**

**XXXXXX有限公司全体债权人：**

根据法律的规定，每一个债权人都负有如实申报债权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七条规定：“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五款规定：“在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申报捏造的债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

为此，特别告知各债权申报人，如果不如实申报，一经查实构成犯罪的，将会受到刑事法律的制裁。

如委托他人申报债权的，必须在管理人处当面签署授权委托书或公证委托或委托律师申报。

**备注：XXXXXX在XXXXXX人民法院第X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XXXXXX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X月X日

------------------------------------------------------

**如实申报债权特别告知书签收单**

签收人：**签名** 时间：**签时间**

**债 权 申 报 表**

（2020）浙海律破字第X号 债权编号[ ]

**必填**

**选填**

|  |  |
| --- | --- |
| 债权人名称（姓名） | **本人姓名** |
| 是否属连带债权人 | □是 □否 | 连带债权人名称 |  |
| 是否属担保债权 | □是 □否 | 被担保人名称 |  |
| 债权于法院破产受理日（X年X月X日）是否已到期 | □是 □否 | 是否经法院（仲裁机构）裁决 | □是 □否 |
| 如经法院（仲裁机构）裁决，有无进入执行 | □有 □无 |
| 是否有连带债务人 | □有 □无 | 连带债务人名称 |  |
| 是否为求偿权 | □是 □否 | 有/无财产担保 | □有 □无 |
| 如有财产担保，请注明担保标的物、金额 |  |
| 债权发生简要经过 | **详细写明借款、货款或费用等形成的过程，以及写明是否清偿、清偿的时间及金额。** |
| 债权计算清单 | 本金（求偿权） | **借款、货款或费用的金额** |
| 利息（截至X年X月X日） | **（若有）上述金额产生的利息** |
| 赔偿损失（违约金） |  |
| 其他损失 |  |
| 合计 | **合计** |
| 备注： |   |

填报人（签名或盖章）：**签名**  申报日期：**签时间**

**债权利息计算清单**

**若借条、合同有逾期/违约利息约定，请罗列借款、货款或费用产生的利息计算过程。**

 债权人（受托人）：

填写时间： 年 月 日

提示：债权人债权构成中，若有利息或违约金（赔偿金），应列明计算过程及相关说明，否则有可能因为事实不清导致无法确认。

 **授权委托书**

因XXXXXX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委托下列人员作为我方（本人或单位）的代理人。

代理人姓名： 。

工作单位： 。

联系地址：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代理权限如下：**

1、代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2、代为出席债权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权确认异议权；

3、代为领取分配的破产财产；

4、代为签收相关法律文书。

**代理期限**：

自委托之日起至XXXXXX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终结为止。

**若本人因事务冲突后续不能继续与管理人对接破产相关事宜，可委托他人代办，但需要填写本授权书。**

 委托人签章：

 二○二○年 月 日

**债权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  |  |
| --- | --- |
| 债权人： | **本人姓名**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本人开户银行，注意需要写明具体支行**账号：**本人储蓄卡卡号** |
| 债权人提供的地址及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必填**邮编：联系人：电话：手机：**必填**微信号：传真：电子邮箱：其他联系方式： |
| 债权人对地址及联系方式的确认 | 债权人已经如实提供地址及联系方式，并保证上述联系地址及方式准确、有效，管理人以该联系地址邮寄的书面材料/或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或通过传真/或通过短信发送的，均视为有效送达。如因上述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填写有误或不详，导致管理人无法通知的，由债权人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债权人签名或盖章： **签名** 年 月 日 |
| 备注 |  |

**债权申报文件清单**

 （2020）浙海律破字第X号

|  |
| --- |
| 债权人：**本人姓名** |
| 申报债权文件目录 | 份数 | 页数 | 原件或复印件 |
| 1 | 自然人（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2 | 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 |  |  |  |
| 3 | 债权申报表 |  |  |  |
| 4 | 债权利息计算清单 |  |  |  |
| 5 | 债权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  |  |  |
| 6 | **提交的其他材料，分项填写，如合同、判决书等**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提交人声明：**本次提交的所有申报债权文件与原件相一致，不存在变造、伪造等情形，否则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签收人声明：**本次申报债权文件的签收并不代表签收人对其申报债权以及提交文件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的确认。 |

提交人（签字）： **签名** 签收人（签字）：

提交时间： **签时间**  签收时间：

**温州御烨道具有限公司管理人**

**送达回执**

|  |  |
| --- | --- |
| 送达文件名称 | 1、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1）浙0304破申30号民事裁定书复印件一份；2、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21）浙0304破29号决定书复印件一份；3、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公告复印件一份；4、如实申报债权特别告知书（正联及副联）各一份；5、债权申报须知原件一份。 |
| 受送达人 |  |
| 送达人 | 温州御烨道具有限公司管理人 |
| 送达日期 | 年 月 日**签时间** |
| 送达地点 |  |
| 送达方式 |  |
| 收件人签名 | **签名** |
| 备注 | 请如实填写并回寄以下材料：联系人：谢瑶瑶、木子敬电话：88996831、18106765800管理人地址：浙江省温州市车站大道神力大厦主楼五层。传真：0577-88990123 邮编：325000 |

**温州御烨道具有限公司管理人**

 **履职情况评价表**

|  |  |
| --- | --- |
| **债权人名称** |  |
| **住 所 地**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履职情况评价** |
|  **服务质量****跟踪项目** | **满意** | **较满意** | **不满意原因** |
| **服 务 态 度** |  |  |  |
| **依 法 办 事** |  |  |  |
| **勤 俭 节 约** |  |  |  |
| **专 业 水 平** |  |  |  |
| **工 作 勤 勉** |  |  |  |
| **工 作 效 率** |  |  |  |
| **协 调 能 力** |  |  |  |
| **团 队 合 作** |  |  |  |
| 意见或建议（如字数较多，可另附纸）：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 **注**：请在对应的栏目中用“√”进行评价 |